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自願性公告
申請新項目銀行貸款

本公告乃由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發佈。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常茂（大連）新材料有限公司（「常茂大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大連市設有工廠。常茂大連一期生產廠房建設已竣工，並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常茂大連二期生產廠房（「二期項目」）近期已啟動建設。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批准申請新的項目銀行貸款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銀行貸款」）為二期項目提供資金。二期項目的剩餘資金需求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滿足。

銀行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	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
借款人：	常茂大連
貸款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常州分行、大連分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大連分行）
擔保人：	本公司對銀行貸款提供全程全額連帶責任的保證擔保

抵押：	常茂(大連)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工業用地(權證號:遼(2021)大連長興島不動產權第06900014號)的第二順位抵押
利率及綜合手續費合計：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0.3%/年，期後利率每12個月按照LPR調整
還款期：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五年內分10期等額償還，每半年一期還款人民幣2千萬元

就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工商銀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持牌國有商業銀行，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港交所主板上市。浦發銀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持牌商業銀行，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工商銀行、浦發銀行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銀行貸款的其他條款將於本集團與貸款人磋商後釐定。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供識別